附件2

综合素质能力认定细则

1. 优秀学生奖励

* 国家级学生标兵：10分/年；
* 国家级优秀学生：5分/年；
*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：5分/年；
* 省级学生标兵：5分/年；
* 省部级优秀学生：4分/年；
* 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：4分/年；
* 校级学生标兵：2分/年；
* 校级优秀学生：1分/年；
*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：1分/年；
* 校级优秀党员：1分/年；
* 校级优秀团员：0.5分/年；
* 校级优秀团干：0.8分/年；

2. 学科竞赛奖励

*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含国际一等奖）：10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（含国际二等奖）：8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：6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国家级优秀奖：4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省部级特等奖：7.5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：7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：5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：4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省部级优秀奖：3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：2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：1.5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：1分/项；
* 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：0.5分/项；

3. 创新与能力奖励

*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结题：6/5/4分；
*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：4/3/2分；
*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结题：4/3/2分；
*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：2/1分；
*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检索国际刊物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加 5 分/篇；
*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EI检索刊物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加 2 分/篇；
*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两者）：依次加 3分/件、2分/件；
*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两者）：加0.5分/件；

4. 其它

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计分。

 **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，不提供者视为放弃**。

**优秀学生奖励：同年度附加分不累计，取最高分。**

**学科竞赛奖励：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，附加分仅取最高分；同年的高等数学竞赛和数学竞赛取其最高分。**

学科竞赛包括：数学建模竞赛，电子设计竞赛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ACM-ICPC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，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，大学生TI杯大赛，挑战杯竞赛，星火杯竞赛，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，大学生数学竞赛，高等数学竞赛，大学生英语竞赛，工业工程创业改善大赛等经学校认可的竞赛项目，参考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电教〔2021〕88号）， 其中第9类“其他”，统一降档处理（国家级按省级加分，省级按校级加分）。

附加分最高为10分；如果最高附加分超过10分，则以10分计，其余分数等比例折算。